



指揮中心調整居家隔離/檢疫者申請外出奔喪或探視規定
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7)日表示，基於人道考量，針對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申請外出奔喪或探視之規定，調整為自居家隔離/檢疫第1天(含)起，無症狀者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，說明如下：

1. 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採檢；往返自費檢驗指定院所採檢期間，應全程佩戴口罩，於當次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，均應搭乘防疫車隊。
2. 居家隔離/檢疫第1至4天採檢者，取得檢驗陰性報告者，可於採檢2天內，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出；若為居家隔離/檢疫第5天(含)以後採檢者，則依現行規定，可於取得檢驗陰性報告3天內，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出。若之後仍有外出需求，可再循以上程序提出申請，次數不限1次。

此外，考量醫院或奔喪地點人群聚集且具傳播風險，為加強外出時之防護措施，確保大眾安全，指揮中心提醒，申請人需配合填寫防疫檢核表，探病者需先取得該醫院同意後才可探視，並應遵循居家隔離/檢疫期間外出探視、奔喪或辦理喪事次數與時間限制，及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需全程佩戴口罩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落實手部衛生等規定。更多資訊可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「開放民眾自費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」(網址：<http://at.cdc.tw/52xFiL>)。

發佈日期 2020/10/7